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study Education Group

卓越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8)

自願性公告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股份

本公告乃由卓越教育集團*（「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 — 1.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依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公開市場上購買合共208,000股份（「股份購買」）。股份購買詳情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持股份的最新資料如下：

購買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已購買股份總數：	208,000股股份
已購買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約0.02%
每股股份平均代價：	約3.03港元
已購買股份之總代價：	約629,550港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持股份數目結餘：	
— 股份購買前	109,120,178股股份
— 緊隨股份購買後	109,328,178股股份

註：包含11,577,554股股份已歸屬，待轉讓予相關承授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當前的股價低估了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潛在價值，是購買股份以解決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授出股份來源的良機。本公司對自身業務前景及展望充滿信心，亦可作為一項吸引人才並推動使關鍵僱員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達成一致，為全體股東創造價值的策略。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足以支持股份購買同時維持本公司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在符合及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及全權酌情決定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經選定人士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附帶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歸屬條件以及繼續從市場購買之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卓越教育集團*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唐俊京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周貴先生及關瑋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吳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隆雨女士、甘軍先生及沈海鵬先生。

* 僅供識別